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反诉）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9年1月，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反诉被告”）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川民初151号）等相关法律文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公司作为原告对被告南充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提起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民事诉讼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01）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反诉状、应诉通知书（[2018]川民初151号）、《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上述案件被告南充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以下称“反诉原告”）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公司提起反诉，反诉原告认为，公司在履行《南充市西华体育公园、东湖公园、江东大道延长段、北部新城一路4个BT项目投资建设合同》（以下简称《BT项目投资建设合同》）期间，违反了《BT项目投资建设合同》的有关约定，反诉原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判令：

1. 判令解除反诉原告与反诉被告于2011年3月23日签订的《BT项目投资建设合同》；
2. 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违约金一亿元。
3. 本案诉讼费用由反诉被告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法律文件的通知及要求，本案将于2020年11月26日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公司将在15日内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答辩状并做好应诉准备。鉴于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取决于法院的判决结果，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2份；
2.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1份；
3.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1份；
4. 《民事反诉状》1份。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